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阎政办函〔2023〕5号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阎良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企业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西安市阎良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安市阎良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2023 年修订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事故分级	2
1.5 工作原则	3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4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4
2.2 现场指挥机构	10
2.3 专家指导组	13
3 预防与检测预警	14
3.1 预警与预防机制	14
3.2 预警	17
3.3 预警调整与终止	18
3.4 应急物资调用或征用	19
3.5 预防预警行动	19
4 应急响应	20
4.1 信息报告	20
4.2 响应分级	21

4.3 先期处置	23
4.4 应急响应	23
4.5 响应措施	24
4.6 应急结束	27
4.7 信息发布	27
5 后期处置	28
5.1 善后处置	28
5.2 社会救助	29
5.3 调查与评估	29
6 应急保障	29
6.1 通信信息保障	29
6.2 应急队伍保障	30
6.3 应急物资保障	30
6.4 应急资金保障	31
6.5 交通运输保障	31
6.6 医疗救治保障	31
6.7 治安秩序保障	32
6.8 社会力量支援保障	32
7 预案管理	32
7.1 宣传、培训	32

7.2 预案演练	33
7.3 预案修订与更新	33
7.4 备案	33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34
9 附则	34
9.1 说明	34
9.2 预案解释	34
9.3 预案实施	34
附件	35
附件 1 应急指挥机构图	35
附件 2 应急响应流程图	36
附件 3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通讯录	37
附件 4 应急队伍一览表	40
附件 5 公路交通应急物资	43
附件 6 道路货运应急保障运力	44
附件 7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单	4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阎良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小或消除事件损失及影响，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社会经济正常运行。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陕西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西安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管理办法》《西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安市阎良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安市阎良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风险辨识评估报告》《西安市阎良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西安市阎良区区域内由于自然灾害、公路交通事故等原因引发，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路交通运行中断；以及由于重要物资、人员运输特殊要求，需要提供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等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西安市阎良区区域内发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经研判达到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启动本预案相应的响应级别。

1.4 事故分级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按照性质类型、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个等级。

事件类别	事件情形
特别重大事件(I级)	(1)造成高速公路、普通国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并影响到周边省域高速公路、普通国道正常运行,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48小时以上的; (2)造成国省道特大桥梁、特长隧道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者失踪的; (3)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全国或者大片区域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省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4)其他需要由交通运输部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重大事件(II级)	(1)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的; (2)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24小时以上的; (3)造成国省道大桥、中长隧道发生垮塌、火灾、爆炸等安全事件,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 (4)公路工程建设、道路运输(营运车辆)、道路运输站(场)发生一次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 (5)危险货物(含剧毒品)在公路运输中发生爆炸、泄漏,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造成道路环境污染、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或区域生态破坏,严重影响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 (6)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省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市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7)其他需要由本省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较大事件(III级)	(1)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6小时以上的; (2)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的; (3)造成国省道中桥、短隧道或者县道、乡道中型以上桥梁、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

	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 (4) 公路工程建设、道路运输（营运车辆）、道路运输站（场）发生一次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 (5) 危险货物（含剧毒品）在公路运输中发生爆炸、泄漏，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造成道路环境污染、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或区域生态破坏，严重影响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 (6) 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市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县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7) 其他需要由设区市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一般事件(IV级)	(1) 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上的； (2) 造成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桥梁、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 (3) 公路工程建设、道路运输（营运车辆）、道路运输站（场）发生一次3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10人以下重伤的； (4) 危险货物（含剧毒品）在公路运输中发生爆炸、泄漏，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造成道路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影响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 (5) 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县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在县域内紧急安排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6) 其他需要由县级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1.5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阎良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由阎良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阎良区交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政府相关部门分工协作，按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等级分级进行组织、指挥和处置。

(2) 职责明确、科学规范。明确应急工作职责和具体任务，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应急管理工作，建立阎良区结构完整、功能全面的应急响应体系。

(3) 以人为本、平战结合。以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首

要目标，坚持平时预防工作与战时应急救援工作相结合，做好阎良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预防、准备、响应、恢复等工作，不断提高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能力。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1.1 应急工作指挥机构

西安市阎良区政府成立阎良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作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指挥决策机构。

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及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具体如下：

总 指 挥：区政府分管交通工作的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投资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陕西省西安公路管理局阎良公路管理段、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气象局、区科工局、生态环境分局、资源规划分局、公安分局、阎良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可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对阎良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进行调整。

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和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处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2) 根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等级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配合省政府、市政府做好重大、特别重大及较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一般等级及超出阎良区交通运输局处置能力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 确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方案，指导街道办事处应急工作，指挥本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部署和组织成员单位对公路进行抢修、保通，同时对遇险人员进行援救；

(4) 检查督导成员单位监测、预警突发事件和落实预警措施情况；

(5) 建立健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制度和各部门联动机制；

(6) 处理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的其他重要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2 区公路交通应急办公室及职责

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作为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的办事机构，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应急办公室主任由区交通运输局调研员（副局长）担任。

应急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负责区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的批示和工作部署，处理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电文、会务等工作；

（2）汇集、分析、研判、上报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进展情况，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预警行动及应急响应工作；

（3）收集、分析和汇总事件信息，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IV级预警和应急响应行动建议；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预警行动和应急处置开展情况；

（4）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分析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展趋势，评估其损失及影响，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建议；

（5）协调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公路交通应急处置工作；

（6）组织制定和修订本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指导应急队伍进行技能培训；

（7）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各成员单位职责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区委宣传部：配合事件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指导区级媒体做好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新闻报道、解释疑惑、澄清事实和谣言等舆论引导工作，配合做好相关舆情信息处置工作等。

区委网信办：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网上宣传引导和舆情处置工作，加强应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知识技能的网上宣传，依法依规查处屏蔽网上相关违法不良信息。

区发改委：负责组织协调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所需粮食储备、管理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中由区本级财政承担的经费保障和监督管理工作。

区投资商务局：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部分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协调其他应急救援力量，协助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事发地受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影响的生产经营单位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工作；协助做好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做好危险品运输车辆的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协调灾害期间应急救援物资的紧急调运；按程序经批准后组织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教育系统公路交通的安全预防工作，做好学生及家长在公路交通事故方面的教育宣传工作。

区民政局：对交通事故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遭遇交通事故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符合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亡故人员的遗体接运；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区人社局：负责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中遭受事故伤害的救援人员，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并由工伤保险基金与用人单位共同为已参加工伤保险的救援人员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区住建局：负责协调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依据相关规定对受公路交通事故影响的公路沿线的房屋建筑物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区城管局：负责协调产权单位组织抢修损毁的燃气管网等设施，保障燃气的正常供应。

区交通运输局：做好国省县乡公路日常巡查和公路管养工作，以及公路日常管理中的应急和抢修任务；及时发现和处置涉路涉养存在问题，预防隐患发生扩大，确保公路安全和养护到位。遇有防汛渡险、除雪、防冻、大风等极端天气，加强巡查频次，落实信息上报及时应对保畅处置工作。发生公路交通突发性事件时，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抢修保通工作；根据突发事件变化及时提出应急防范的对策、措施并报告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公路应急治理项目；组织公路应急运力；组织实施灾后公路交通恢复重建工作。

陕西省西安公路管理局阎良公路管理段：负责辖区内国省干线公路交通流量和公路路况调查，日常小修保养、大中修及水毁抢修，保持辖区内国省干线公路畅通；路产路权的保护，实施公路巡查；加强对安全生产，参与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提供与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有关的主要河道的水情，指导事发地做好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引发的与水利有关的次生灾害的处置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中开展伤病员现场救治、转运和医院收治工作，统计医疗机构接诊救治伤病员情况；做好伤病员的心理援助；及时统计伤员数量和医疗救治情况。按照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配合做好涉及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中突发疫情相关处置工作。

区文化旅游局：负责组织险情区域旅游团队的安置与疏散工作，保障游客安全。

区气象局：负责组织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根据需求组织开展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区域的气象监测预报，提供污染气体扩散的气象条件分析，组织开展公路交通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以及协助灾害成因界定工作。

区科工局：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保障突发事件中无线电用频需求，做好事发地无线电监测工作。

生态环境分局：参与突发公路交通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和应急监测工作；负责对事故区域有关环境指标进行监测，并采取相关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提出防止发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衍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建议。

资源规划分局：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公路交通沿线地质灾害应

急技术支撑工作，及时提供地质灾害的预警预报信息；组织和指导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督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落实；协调当地政府做好灾后恢复公路交通的用地保障。

公安分局：负责制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现场管控警戒方案并实施；对现场开展交通秩序疏导，开辟应急救援和人员疏散通道并维持秩序；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和涉及刑事方面的原因分析工作。

阎良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和火灾扑救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各街道办事处是村级公路管养的责任主体，在发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应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负责协助相关受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影响的群众进行疏散避险、安置、救助等工作，同时向区交通局报告事件信息。各街道办事处应做好属地公路交通安全知识及安全常识宣传教育，开展公众防御公路交通事故、安全自救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需要在阎良区政府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2 现场指挥机构

2.2.1 现场指挥部

1. 现场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在本预案启动后，根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应急救援实际需要，可临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各应急工作组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由应急指挥

部或区委、区政府指定专人担任，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应急指挥部布置的现场抢险救援相关工作。应急救援阶段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自动撤销。

2.现场指挥部职责

现场指挥部主要负责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现场救援方案；全力组织遇险人员搜救、伤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调配现场应急资源，依法开展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工作情况；承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2.2.2 应急工作组

依据现场救援实际需要，可视情况组建专业处置组、医疗救治组、宣传舆情组、安全稳定组、物资保障组、善后处置组等若干应急工作组。

应急工作组由一个或多个应急成员单位组成，承担具体的应急处置任务。应急工作组人员由相关成员单位抽调组建，各成员单位应当为应急工作组配备足额工作人员。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牵头部门负责人或由该部门参与抢险救援的现场负责人担任，具体由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确认。

1.专业处置组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阎良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分局、陕西省西安公路

管理局阎良公路管理段、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局

职 责：负责组织公路抢修保通工作；拟定公路绕行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中人员、物资运输、隐患消除、公路通行能力恢复和鉴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造成的破坏程度等工作；组织协调运输工具开展人员转运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安全稳定组

牵头单位：公安分局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

职 责：负责设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线；疏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事发地人员；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发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区民政局、公安分局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对受伤人员进行转运和救治，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伤（病）员医疗救治相关信息；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宣传舆情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委网信办、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

职责：负责应急救援现场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按照应急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进行新闻宣传报道；根据应急指挥部决定，组织预警信息发布；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物资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区发改委、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投资商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职 责：负责保障指挥通信、抢险保通、疏散转移、医疗救助、现场办公所需的装备、设备和应急物资，并根据需要协调相关装备、设备和应急物资的调用和征用；拨付应急资金；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区应急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各街道办事处

职 责：主要负责应急结束后的事故调查及善后恢复工作。包括现场清理、人员慰问安抚、保险赔付、公路交通恢复及事故原因调查等；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专家指导组

区公路交通应急专家指导组，由区应急管理专家库中地震、交通、水利、通信、电力、建设、医疗卫生、消防、环保、气象、

应急等部门及高校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现场技术咨询和会商分析;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及趋势进行安全评估,提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处置措施建议;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对突发事件处置后,事发地公路能否恢复通行进行安全评估,向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提交评估报告。

3 预防与检测预警

3.1 预警与预防机制

应急办公室负责建立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监测体系和信息报告制度,重点做好自然灾害的预警信息和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接收、汇总和风险分析工作,健全预测预警联动机制,建立完善预测预警及出行信息发布系统。针对各种可能对公路交通运行产生影响的情况,按照相关程序转发或者联合发布预警信息,做好预防与应对准备工作,并及时向公众发布出行服务信息和提示信息。

3.1.1 预警信息内容

(1)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气象主管部门发布的暴雨(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雷电、冰雹、霜冻、大雾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 强地震(烈度 $\geq$ VII)监测信息

地震主管部门发布的地震震级、震中位置、发震时刻、预计影响范围、预计受灾人口与直接经济损失。

(3) 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测信息

突发地质灾害监测信息包括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强度、预计持续时间、受影响公路名称与位置、受灾人口数量、疏散(转移)出发地、目的地、途径公路路线和运力需求。

(4) 洪水、堤防决口与库区垮坝信息

洪水的等级、发生流域、发生时间、洪峰高度和当前位置、泄洪区位置、预计影响区域与堤防决口和库区垮坝的发生时间、发生地点、预计影响区域、预计受灾人口与直接经济损失数量、需疏散(转移)的人口数量、出发地、目的地、途经路线和运力需求。

(5)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突发疾病的名称、发现地点、传播渠道、当前死亡和感染人数、预计受影响人数、需隔离、疏散(转移)的人口数量、该疾病对公路交通运输的特殊处理要求,紧急卫生和救援物资运输途经公路线路和公路、交通枢纽管理、运力需求。

(6) 环境污染事件影响信息

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运输泄漏事件的危险品类型、泄漏原因、扩散形式、发生时间、发生地点、所在路段名称和位置、影响范围、影响人口数量 and 经济损失、预计洗消清理恢复时间,应急救援车辆途经公路路线。

因环境事件需紧急疏散(转移)群众事件的原因、疏散(转移)人口数量、疏散(转移)时间、出发地、目的地、途经路线和运力需求。

（7）重大恶性交通事故影响信息

重大恶性交通事故的原因、发生时间、发生地点、人员伤亡、公路中断、阻塞以及造成公路设施直接损失情况，预计处理恢复时间。

（8）市场商品短缺及物价大幅波动引发的紧急物资运输信息

因市场商品短缺及物价大幅波动引发的紧急物资运输信息、运输物资的种类、数量、来源地和目的地、途经路线、运载条件、运输时间要求等。

（9）公路损毁、中断、阻塞信息和重要客运枢纽旅客滞留信息

公路损毁、中断、阻塞的原因、发生时间、起止位置和桩号、预计恢复时间、已造成公路基础设施直接损失、已滞留和积压的车辆数量、已采取的应急管理措施、绕行路线等。

重要客运枢纽车辆积压、旅客滞留的原因、发生时间、当前滞留人数和积压车辆数及其变化趋势、站内运力情况、应急运力储备与使用情况、已采取的应急管理措施等。

（10）其他

其他需要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紧急事件信息。

3.1.2 信息来源

应急办公室应通过各种途径收集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相关信息，主要信息来源包括：

(1) 公众信息部门(气象、水利、卫生健康、地震、资源规划、公安等)

依托信息发布媒体,收集相关部门提供的有关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诱发风险因素的公众信息、专业实测和预报信息。

(2) 区政府及其他政府部门

依托政府办公信息网络及信息通报制度,收集来自省交通运输厅、市交通运输局、区政府总值班室以及政府部门(资源规划、水务、地震、气象、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通报的地质灾害、水文监测、地震灾害、灾害性天气和气象灾害、公共卫生事件、重点或紧急物资应急运输需求、重大交通安全、刑事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可能引起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

(3) 交通运输系统

依托阎良区交通运输部门提供的事件所在地公路、桥梁、隧道、公路附属设施、道路旅客运输、危险化学品运输、运输场(站)、公路工程建设等可能诱发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风险源信息。

(4) 其他

有关机构及公众发布或提供的监视、监测、分析信息。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和颜色采用国际通用做法,分为

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来表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预警。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负责Ⅰ级、Ⅱ级预警的启动和发布，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负责Ⅲ级预警的启动和发布，区公路应急指挥机构负责Ⅳ级预警的启动和发布。

红色预警（Ⅰ级）：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Ⅰ级）时。

橙色预警（Ⅱ）：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Ⅱ）时。

黄色预警（Ⅲ）：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Ⅲ）时。

蓝色预警（Ⅳ）：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Ⅳ）时。

3.2.2 预警

应急办公室收到交通运输、公安交警、消防、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经研判需发布预警时，经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的发布可采用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

3.3 预警调整与终止

在预警过程中，应急办公室如发现事态扩大，超出本预案基本响应级别时，应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建议提高预警级别；当遇

特殊情况时可越级上报，但应同时上报本级应急指挥部。

当确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解除预警的建议，预警的解除由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发布。

IV级预警在所对应的应急响应启动后，预警终止时间与应急响应终止时间一致，不再单独启动预警终止程序。

3.4 应急物资调用或征用

IV级预警启动后，专业处置组和物资保障组根据预警事件的特征、影响程度、范围及实际需要，提出公路交通应急保障资源征用或调用方案，经应急指挥部同意后下发。

在应急指挥部征用或调用通知下发后 24 小时内，相关区级部门应按照通知的要求，负责组织征用或调用相关应急保障资源，签署公路交通应急保障资源征用或调用通知书并下发相关单位，征用或调用的相关公路抢险保通和运输保障的人员、车辆、装备和物资，到指定地点集结待命。

3.5 预防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各成员单位、应急工作组应采取以下措施：

- (1) 立即启动本部门相关应急响应；
- (2) 指令各公路交通应急抢险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 (3)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 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集公路交通应急所需人员和物资、设备,确保应急救援正常进行;

(5)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事件信息,公布咨询电话;

(6)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应当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和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时限和程序

交通运输、公安交警、消防、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在发现和接到事故信息或社会公众的报告,要立即向应急办公室报告(电话:029-86202596),并经应急办公室核实确认为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办公室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

事件报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如遇特殊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如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情况紧急时,交通运输、公安交警、消防、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在发现或接到事故信息或社会公众的报告,可越级上报。

事件的报告主体在发现或者得知事故信息后,一律按照“先报事、再报情”的原则,按照报告程序,半小时内进行电话报告、1小时内进行书面报告。

4.1.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件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影响范围和程度、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成效。

4.1.3 信息通报

阎良区和区相关部门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健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通报、协调机制。一旦出现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影响范围超出本管辖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应急办公室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区域通报情况，并积极协调处置。

4.2 响应分级

根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两级：Ⅰ级（扩大响应）、Ⅱ级（基本响应）。当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和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期间，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指挥部接到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报告或请求支援的信息后，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情况，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同时，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管辖权范围内应急响应分级	
特别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Ⅰ级 (扩大响应)	部、省公路交通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负责先期响应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具体实施先期救援行动
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在上级部门的领导下实施救援行动
较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启动响应市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实施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具体实施先期救援行动，并做好指挥权移交准备。

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Ⅱ级 (基本响应)	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响应并组织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及相关成员单位参与救援行动
------------	--------------	---

表 1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级管理一览表

4.2.1 响应启动条件

1.Ⅱ级响应（基本响应）启动条件如下：

发生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或经研判达到本预案基本响应条件时，启动基本响应。

2.Ⅰ级响应（扩大响应）启动条件如下：

（1）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经研判达到较大（Ⅲ级）及以上事故级别时；

（2）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未达到较大（Ⅲ级）事故级别，但超出阎良区应急处置能力时；

（3）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经研判未达到较大（Ⅲ级）事故级别，但影响相邻区县时；

（4）应急指挥部认为其他需要启动本预案扩大响应的条件。

应急办公室向应急指挥部提出扩大响应建议，经应急指挥部批准后，按程序逐级上报进行扩大响应。

扩大响应后，应急指挥部利用一切资源，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2 响应级别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 先期处置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交通运输局、事发地街道办相关负责人应根据事故现场情况，迅速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迅速组织开展公路抢修保通工作，并组织人员疏散、事态控制、人员抢救等工作；立即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专用通道；维护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全力组织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向上一级提出请求支援的建议和意见。先期处置过程情况应及时报送应急办公室。

4.4 应急响应

4.4.1 II级应急响应（基本响应）

发生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或未达到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经研判需启动本预案基本响应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立即启动II级响应。应急指挥部协调指挥现场处置与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组织专家会商，制定可行性救援方案，协调调度各方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实施处置与救援，并将现场情况及时报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以及事故发展态势，确定配置救援力量，指导应急救援工作高效有序实施。

4.4.2 I级应急响应（扩大响应）

当出现较大（III级）及以上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后，由上级公

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协调指挥现场处置与救援工作。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先期响应和具体实施先期救援行动，移交指挥权并接受其指挥。

4.5 响应措施

本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后，由应急指挥部对执行下列应急组织措施的相关成员单位和要求予以明确，并由应急办公室传达。各成员单位及应急工作组按照各自职责迅速开展应急处置，落实相关处置措施。

4.5.1 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主要任务

(1) 选取符合安全要求和满足指挥需求的场所或场地，根据应急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并由应急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人员；

(2)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街道办、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紧急救援，通知有关人员进入指挥位置；

(3) 在已掌握情况基础上，组织制定并实施抢险救援方案，明确实施救助工作任务与救助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4) 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资源，调动事发地附近救援力量前往实施救助等；

(5) 部署做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

(6) 建立应急通信机制；

(7) 根据救助情况，及时调整应急措施。

4.5.2 各成员单位和应急工作组主要任务

各成员单位和应急力量到达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现场后，应在

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的指挥和协调下，根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求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扩大响应还应根据上级指挥机构安排的任务和提出的要求，制定方案并落实。

1.专业处置组

(1) 专业处置组在严格遵守公路交通安全规定的前提下，组织救援人员穿戴防护装备，对受损公路进行加固、抢修、保通，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短期内难以恢复通行的，应确定绕行线路，设置相关标识标牌，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管制，确保公路运输畅通；

(2) 专业处置组组织救援人员对事故车辆进行拖移；对事故车辆的普通货物进行转运；对事故车辆的危险品进行倒装、转运、撤离；根据需要，组织协调应急运力进行抢运；对公路损毁情况及运输车辆泄露的危险化学品造成的污染进行动态监测；

(3) 专业处置组组织救援人员携带救援装备，对公路交通事故中受伤行动不便和被困人员开展救援，将伤员转移至安全地带，由医疗救治组进行紧急治疗。

2.安全稳定组

(1) 安全稳定组根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于场地的需求，设立现场工作区、安全警戒区、外围管控区和交通管制区，并清空场地实施封闭，合理设置出入口和边界警示标志，除应急救援处置人员外，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处置现场；

(2) 安全稳定组根据事发地周边道路交通情况，规划疏散

避险、医疗转运、应急队伍和物资运输路线，及时疏散受影响人员；安排专人引导和维持秩序，对事发地周边其他交通行为实施疏导和管制，保证道路安全畅通；

（3）安全稳定组应根据险情现场和环境情况，组织做好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维持遇险旅客疏散避险秩序，防止出现踩踏事件；在疏散避险全过程中保持与现场指挥部和区公路交通应急办公室的联络。

3. 医疗救治组

医疗救治组做好遇险人员的医疗救护；对送至安全地点的伤员实施院前急救并进行转运救治，对参与应急处置负伤人员、疏散避险过程中受伤人员和避难场所中出现身体不适症状的人员进行医治，统计并报送人员伤亡和治疗情况。

4. 宣传舆情组

（1）宣传舆情组采用广播、扩音器、音响等设备对疏散避险人员进行指导，防止出现恐慌情绪导致秩序混乱，对已经到达避难场所的人员进行安抚；

（2）宣传舆情组组织舆情监测和应对，根据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安排组织事中发布或在上级领导下参与信息发布工作。

5. 物资保障组

（1）物资保障组调集并运输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道路抢通应急物资、设备、装备和能源保障，购买或调用应急处置需要的物资装备，由应急指挥部统一调拨和分配使用；

(2) 物资保障组对转移至避难场所中的人员统一分发饮用水、食品等生活必需品，保证临时生活需求；保障抢险人员生活需求。

6. 善后处置组

及时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调拨，保障遇险人员基本生活；对受灾情况调查评估，组织制定恢复计划，及时恢复公路通行；在确保安全和不影响应急处置的前提下，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证据进行搜集和留存，进行事故调查；其他善后处置工作。

7.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根据事发地的实际情况和突发事件特点，在专业救助力量不能满足救助需求时，由区政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必要时可依法征用运输车辆、物资设备、工作人员投入抢险救援工作。

4.6 应急结束

公路交通事故险情排除，公路交通恢复通畅；现场抢救活动（包括人员搜救、处置，火灾、爆炸等危险隐患已排除）结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所造成的大规模污染损害得到控制和消除；涉险人员安全离开危险区并得到妥善安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或已控制，相关风险被全部排除，无次生或衍生事件的继发可能性，经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4.7 信息发布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委宣传部牵头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统一向社会发布准确、权威的信

息,对于事态较为复杂的,可在事故处置工作过程中分阶段发布。信息发布内容由区公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审核、发布。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印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善后处置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善后处置组组织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慰问受伤人员和死亡人员家属,统计和抚恤殉职和伤亡人员;收集、清理和处置事故现场有毒有害物质,鉴定评估受损车辆及道路设施。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扩大响应时,善后处置工作应在上级政府部门的领导下开展。

5.1.2 征用物资的补偿

区各有关部门应依法及时归还应急救援期间紧急征用的物品,及时对应急处置人员进行补助、征用物资补偿等。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因突发事件而紧急征用的物资给予补偿,被征用物资的单位应提交征用物资使用情况报告,主要内容

包括:

- (1) 被征用物资投入使用的时间、地点、日程记录或《行驶日志》摘录;

- (2) 投入的人力、设备、车辆、材料的数量、单价、计算

方法;

(3) 相应的物资管理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4) 其他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

5.2 社会救助

对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造成的受灾人员,由区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救助;对因参加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救助。

5.3 调查与评估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办公室要尽快作出客观、公正、全面的调查评估报告,参加应急救援行动的有关部门要积极协助调查工作,认真答复与事件有关的询问,真实地提供各种记录。

调查评估报告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 事件的基本情况;

(2) 事件原因分析;

(3) 事件结论;

(4) 事件处置的经验、教训及改进的建议;

(5) 应急预案效果评估情况和应急预案的改进建议;

(6) 必要的附件。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信息保障

区应急成员单位要畅通相关信息交流沟通渠道,保证各部门

之间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通信设施系统，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利用现代通信手段，通过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和互联网络等多种形式，确保在事件发生时通信畅通。

6.2 应急队伍保障

（1）公路交通应急抢险保通队伍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抢通保障队伍的组建和日常管理。构建以国省干线公路、县乡公路养护管理机构为主体的公路交通应急抢通保障队伍。在发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由区公路交通应急办公室统一调度，实施应急抢险保通工作。

阎良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队伍主要由阎良区交通运输系统的应急队伍组成。

（2）公路交通应急运输保障队伍

区交通运输局要在本区域内选择具有一定规模的道路客货运输企业，与其签订车辆调用协议，确定从事应急运输的人员，组建应急运输保障队伍。在发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由区公路交通应急办公室负责调用，保障各类重点物资、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和人员的疏散。

6.3 应急物资保障

应急办公室建立应急物资装备排查制度，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职责分工，开展应急物资装备排查，明确功能、类型、性能、数量、存放位置和联系方式，以便应急响应时进行协调、调运。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公路、桥梁、隧道抢修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明确物资储备的部门，制定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并将物资储备的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要建立社会应急物资储备机构，采取租赁和购置相结合的方法，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

6.4 应急资金保障

应急办公室要根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需要，统筹安排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项资金和应急培训、演练所需经费，提出应急资金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审批通过后，纳入区财政部门预算并予以保障。

区财政、交通运输及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6.5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及时输送，保障遇险人员的及时转运。

公安阎良分局要加强应急处置期间交通管理，组织开设应急救援运送通道，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过、物资输送畅通，做好交通疏导。

6.6 医疗救治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助工作，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救治

的不同环节和实际需要组织实施应急救治；同时依托医疗机构急救中心急救车辆，保证受伤人员的快速转运，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

6.7 治安秩序保障

公安阎良分局负责做好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事发地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违法行为，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

6.8 社会力量支援保障

应急指挥部要做好应急队伍的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投入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救援工作，统一调配社会力量和民间组织的人员和设备。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培训

应急办公室负责制定本预案的宣传、教育和培训计划，并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常识，不断提高相关单位和公众应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能力。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编写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培训内容，组织公路交通有关人员的上岗前培训、常规性培训，将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处置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并作为年度考核指标。原则上，公路交通有关工作人员每年培训不少于1次；应急救援队伍每年培训不少于2次，并依据培训记录和考核成绩实施人员的动态管理，提高公路交通应急保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专

业技能。

7.2 预案演练

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建立健全公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联动机制，会同各相关单位定期组织区级层面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区公路交通应急办公室制定演练方案，与区应急管理局沟通后组织实施，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做好跨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应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做好演练评估工作，通过应急演练，锻炼应急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

7.3 预案修订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交通运输局组织编制，经区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和《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6）区交通运输局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4 备案

本预案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编制，报区政府办公室审核、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同时抄送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管理局。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公民参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信息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造成严重影响和重大损失的，按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说明

1.本预案中交通运输机构是指市交通运输局、区交通运输局或承担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职责的其它部门的内设机构。

2.本预案中所称“以上”含本数，“以内”“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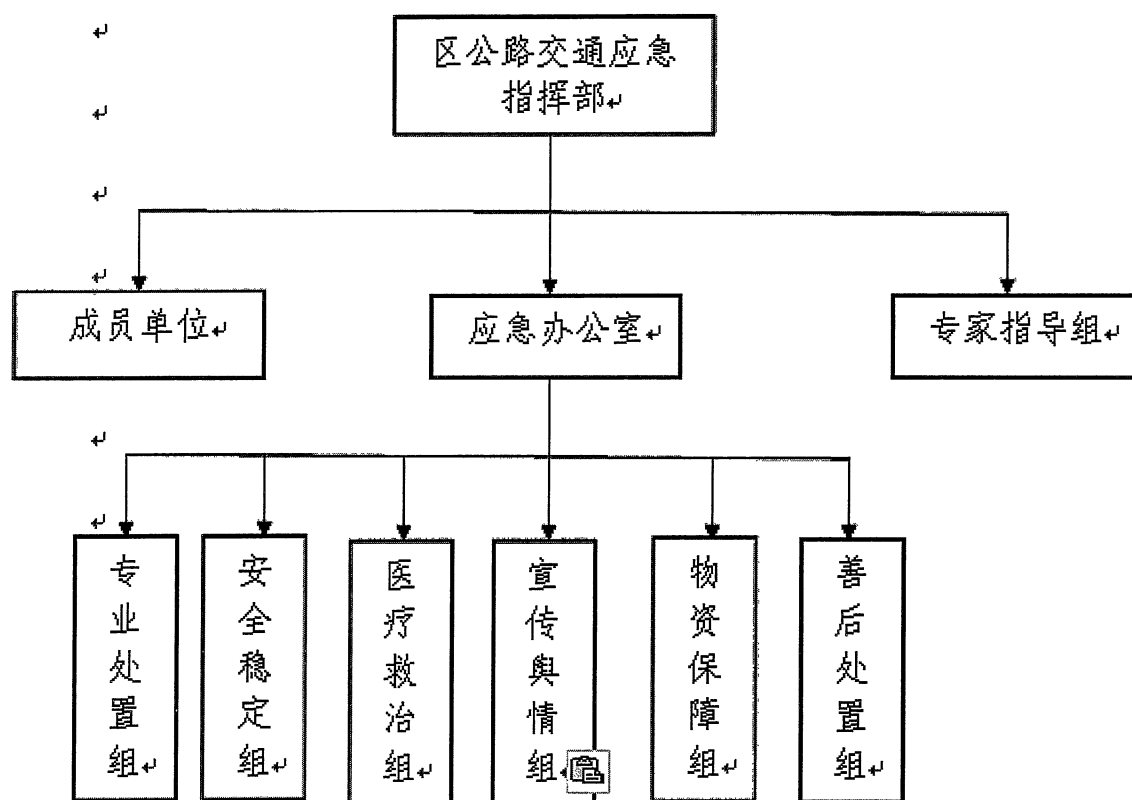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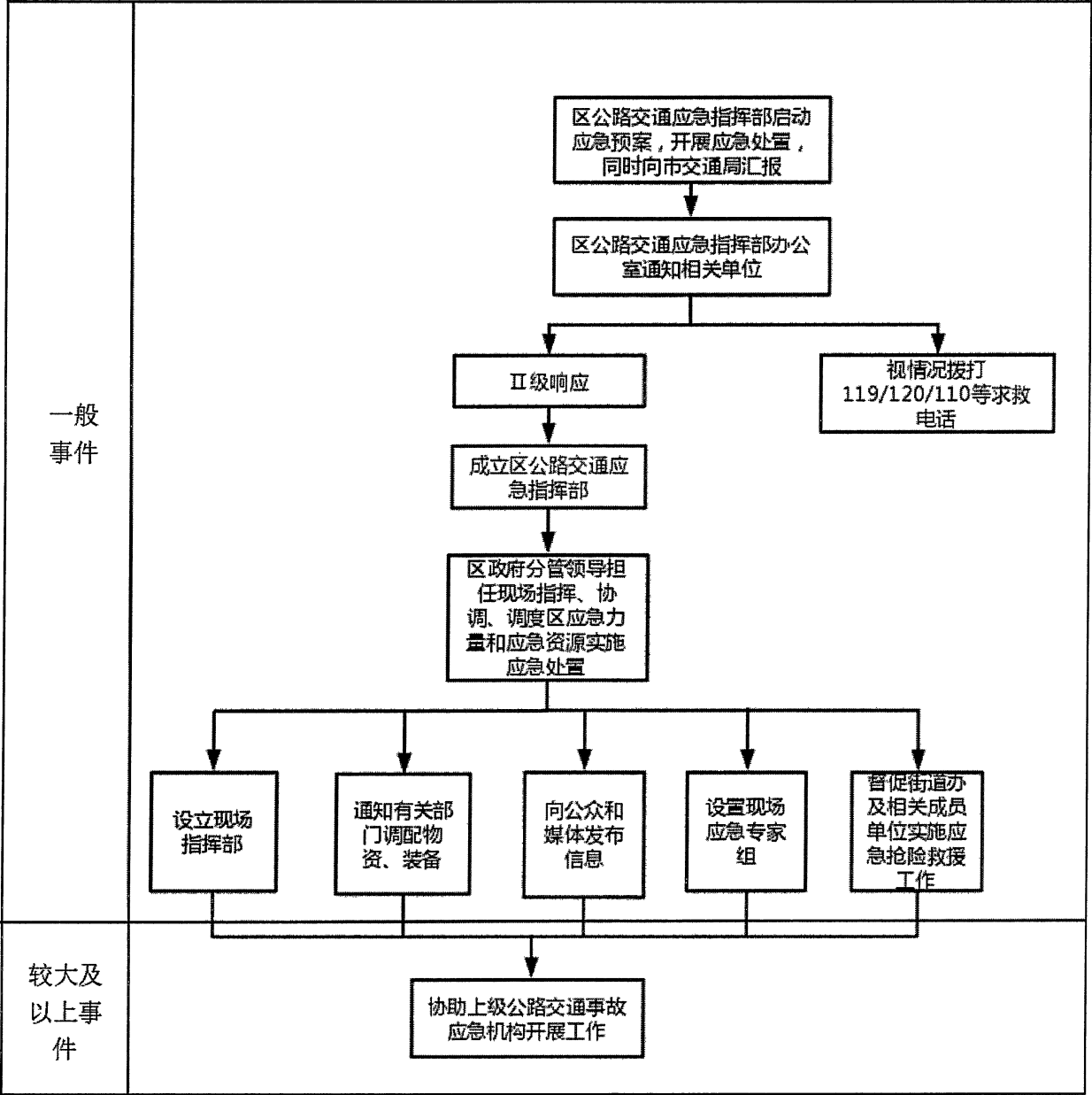
附件 1

应急指挥机构图



附件 2

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通讯录

附表 3-1 阎良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通讯录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
区委宣传部	王小毛	86875004	15909293549	分管领导
	杨宇普	86877614	13720419831	联络员
区委网信办	刘 强	89076525	18092282999	分管领导
	程 伟		18309182075	联络员
区发改委	樊永寿	86867046	15353691289	分管领导
	惠妮娜	86861899	13572033099	联络员
区财政局	冯有利	86205210	13088965822	分管领导
	高书媛		13759987590	联络员
区投资商务局	马 伟	86886123	13772187187	分管领导
	王 华		17829790102	联络员
区应急管理局	刘 英	86868719	13488118164	分管领导
	刘晓宇		15389234905	联络员
区教育局	王天骊	86866063	18309271373	分管领导
	高 健		13519136200	联络员
区民政局	郭 鹏	81671322	18161891678	分管领导
	陈桂玲	86867782	15029962378	联络员
区人社局	商小利	86862721	13891805173	分管领导
	李雪锋	86205203	15029358337	联络员
区住建局	达战虎	86209514	13572052308	分管领导
	朱 琳		13991110177	联络员

区城管局	周煦涵	63671969	15129295588	分管领导
	李 蒙		15309233678	联络员
区交通局	邵新兴	86202596	18710680699	分管领导
	丁永峰	86862188	13572968222	联络员
陕西省西安公路 管理局阎良公路 管理段	葛广忠	86860198	13679229123	分管领导
	陈强英	81666330	18740394079	联络员
区水务局	王宏安	86200063	13679171538	分管领导
	马秩芒	86861506	13709144384	联络员
区卫生健康局	赵爱军	86875011	13709220585	分管领导
	邓 立		17791784589	联络员
区文化旅游局	王斌宪	86203111	13891879300	分管领导
	陈 喆	86865357	13630289013	联络员
区气象局	孟小绒	81664462	13363973169	分管领导
	索文婷	81664462	15619327637	联络员
区科工局	赵昆昆	86201577	15319722185	分管领导
	丁 锋		15594105291	联络员
生态环境分局	石晓冬	86202891	13572048844	分管领导
	王绍文	89079239	13379218791	联络员
资源规划分局	李军锋	86861778	13032983105	分管领导
	杨西宁	86208941	15829266222	联络员
公安分局	潘军锋	86863355	13363908168	分管领导
	苏新胜		13892876878	联络员
阎良消防救援 大队	薛燕超	86867119	17868887026	分管领导
	张云岩		13991100722	联络员
关山街道办事处	孙 勇	86822332	13772188290	分管领导
	李茂盛		13991240255	联络员

武屯街道办事处	姚建华	86823376	15009290168	分管领导
	周佳华		13201514479	联络员
北屯街道办事处	张学良	86824123	13891879388	分管领导
	李小龙		15029758001	联络员
凤凰路街道 办事处	王 曦	86876779	17782583961	分管领导
	逢红军	86202040	13772189117	联络员
新兴街道办事处	李小红	86820230	15102902000	分管领导
	周清林		13709149596	联络员
振兴街道办事处	陈胜利	86826638	13991870770	分管领导
	田 甜		18691493294	联络员
新华路街道 办事处	张 辉	86879233	15929990183	分管领导
	李海乐	86202887	13700285078	联络员

附件 4

应急队伍一览表

表 4-1 阎良区交通运输局应急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高峰	区交通运输局党委书记、局长	13772195172	
2	刘永红	区交通运输局党委副书记	13572968261	
3	李海	区交通运输局二级调研员	13720585555	
4	蒋永华	区交通运输局处级干部	13609287689	
5	房晓峰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13571895318	
6	贺鹏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17792615969	
7	孙升旺	区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	15309275658	
8	王俊龙	区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	13096996909	
9	邵新兴	区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	18710680699	
10	吕团旗	区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	13991270588	
11	李备站	区交通运输局六级职员	13519159716	
12	李稳学	区交通运输局综合科负责人	13379086331	
13	乔永强	区交通运输局公路科负责人	15829267623	
14	靳骏	区交通运输局运管科负责人	13572088333	
15	丁永峰	区交通运输局安委办负责人	13572968222	
16	赵月斌	区交通运输局生态办负责人	13992865511	
17	夏桓	区交通运输局干部	15129689162	
18	徐星星	区交通运输局干部	19591529280	

表 4-2 阎良区公路管理站养护中心应急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电话	职务	备注
1	张 峰	13991847037	站长	公路站
2	王晓莉	13659196899	副站长	
3	秦 斌	13709127858	副站长	
4	韩新庄	15102918728	养护科负责人	

5	刘疆	13571972336	路长办负责人	
6	苏晓娟	13720731764	财务室负责人	
7	王欢庆	15829781728	普通干部	
8	苏腾	13201727745	普通干部	
9	王磊	15091489000	普通干部	
10	乔阳	13669196420	普通干部	
11	袁渊	13002906222	普通干部	
12	杨晨	18229041089	普通干部	
13	王新涛	13772073983	路通公司经理	路通养护公司
14	乔四九	15029755085	路通公司书记	
15	丁伟康	13619258666	管理人员	
16	张博	13720629539	管理人员	
17	林朝阳	13720629500	管理人员	
18	刘云峰	13572880223	管理人员	
19	李战武	15202494478	管理人员	
20	王闫惠	13679175699	管理人员	
21	梁海燕	13759934668	管理人员	
22	张晓华	13720536763	管理人员	
23	咎鹏颖	18092108758	管理人员	
24	谷学铃	18192671316	道工	
25	王焕义	18791982566	道工	
26	马文明	15829478063	道工	
27	陈喜明	13649255226	道工	
28	郭根成	15291862335	道工	
29	李麦侠	15029142522	道工	
30	胡玉梅	1829183770	道工	
31	李宏印	13709240554	道工	
32	李水生	15929481428	道工	
33	杨遂平	13759880937	道工	
34	李云华	15929805110	道工	
35	王平安	15829024390	道工	
36	王三社	18792931318	道工	
37	乔良娃	18794422432	道工	
38	张应录	13772163084	道工	
39	樊正运	18966908174	道工	
40	徐思琴	13152008910	道工	
41	徐忠民	17392873868	道工	
42	丁铁正	18729320410	道工	
43	丁忠民	18706826011	道工	
44	梁秋燕	15102915618	道工	
45	吴华宁	18220536113	道工	
46	郭现忠	15229202639	道工	
47	赵林涛	19991930872	道工	

48	李文化	18710880061	道工	
49	付怀仁	18700918277	道工	
50	付忠虎	15091634583	道工	
51	刘志稳	15102927848	道工	
52	焦秀云	15202488750	道工	
53	马丁有	18392435636	道工	
54	王闫良	15398058754	道工	
55	李建娃	13363927856	道工	
56	党菊梅	13772040521	道工	
57	雷选民	13772040521	道工	
58	雷新民	18792510082	道工	
59	周振宽	15829083708	道工	路通养护公司
60	房进英	15891738764	道工	
61	房光有	18792701306	道工	
62	魏勤梅	19891380091	道工	
63	刘志伟	15102927848	道工	
64	高运动	13772415407	道工	
65	夏三保	15029987233	道工	
66	孙三宝	15029016779	道工	
67	兰粉珠	13193358877	道工	
68	王有生	15332340275	道工	
69	孙粉娃	13572001859	道工	
70	王秀侠	18292872305	道工	
71	维慧琴	18729538126	道工	航飞养护公司
72	宋乾坤	18706768022	道工	
73	闫武	13484601009	道工	
74	乔林学	13629298783	道工	
75	龚康	15829008342	道工	
76	陈保安	13991102785	道工	
77	赵国强	18710418809	道工	
78	郑新娃	15249086766	道工	
79	彭金锁	15339106171	道工	
80	景红军	15202982319	道工	
81	任得礼	15991804657	道工	
82	关荣州	15291850534	道工	
83	张选民	18291829029	道工	

附件 5

公路交通应急物资

表 5-1 阎良区农村公路管理站应急物资

序号	物资名称	物资数量	储备地点	责任人	联系电话
1	农用车	2 台	康桥道班	乔四九 丁伟康	15029755085 13619258666
2	铲车	2 台	康桥道班	乔四九 丁伟康	15029755085 13619258666
3	挖掘机	2 台	康桥道班	乔四九 丁伟康	15029755085 13619258666
4	水泵	3 台	康桥道班 航飞公司（李浩村）	乔四九 宋志强	15029755085 13402973748
5	发电机	2 台	康桥道班 航飞公司（李浩村）	乔四九 宋志强	15029755085 13402973748
6	砂石料	5 吨	康桥道班 航飞公司（李浩村）	丁伟康	15029755085 13619258666
7	应急灯	11 把	康桥道班 航飞公司（李浩村）	梁海燕 阎 武	13759934668 13484601009
8	警示标志牌	12 块	康桥道班 航飞公司（李浩村）	梁海燕 阎 武	13759934668 13484601009
9	锥形桶	300 个	康桥道班 航飞公司（李浩村）	梁海燕 阎 武	13759934668 13484601009
10	警戒线	5000 米	康桥道班 航飞公司（李浩村）	王阎惠 阎 武	13679175699 13484601009
11	救生衣	15 套	康桥道班 航飞公司（李浩村）	王阎惠 赵国强	13679175699 18710418809
12	雨衣	35 件	康桥道班 航飞公司（李浩村）	王阎惠 赵国强	13679175699 18710418809
13	雨鞋	20 双	康桥道班 航飞公司（李浩村）	王阎惠 赵国强	13679175699 18710418809
14	编织袋	300 个	康桥道班 航飞公司（李浩村）	张晓华 宋乾坤	13720536763 18706768022
15	铁锹	30 把	康桥道班 航飞公司（李浩村）	张晓华 宋乾坤	13720536763 18706768022
16	尼龙绳	200 米	康桥道班 航飞公司（李浩村）	张晓华 宋乾坤	13720536763 18706768022
17	竹竿	4 根	康桥道班	张晓华	13720536763

附件 6

道路货运应急保障运力

表 6-1 道路货运应急保障运力

序号	车属单位	车型	牵引总质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备注
1	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冷藏 4.2 米+陕 A96SB1	4495 (kg)	陈海东	17730622117	郝勇 1372196005
2		冷藏 6.8 米+陕 AS8335	15995 (kg)	陈海东	17730622117	
3		冷藏 6.8 米+陕 AS8177	15995 (kg)	陈海东	17730622117	
4		冷藏 6.8 米+陕 AS8157	15995 (kg)	陈海东	17730622117	
5		冷藏 6.8 米+陕 AS8081	15995 (kg)	陈海东	17730622117	
6		冷藏 6.8 米+陕 AS8069	15995 (kg)	陈海东	17730622117	
7		常温 6.8 米+陕 AS5271	16000 (kg)	陈海东	17730622117	
8		常温 6.8 米+陕 AS5276	16000 (kg)	陈海东	17730622117	
9		常温 6.8 米+陕 AS5062	16000 (kg)	陈海东	17730622117	

10		常温 7.8 米+陕 AS5157	16000 (kg)	陈海东	17730622117
11		常温 7.8 米+陕 AS5213	16000 (kg)	陈海东	17730622117
12		常温 7.8 米+陕 AS5093	16000 (kg)	陈海东	17730622117
13		常温 7.8 米+陕 AS5197	16000 (kg)	陈海东	17730622117
14		常温 9.6 米+陕 AS5167	25000 (kg)	陈海东	17730622117
15		常温 4.2 米+陕 A71SB8	4495 (kg)	陈海东	17730622117
16	陕西一站物流有限公司	牵引车 陕 AAH569	40000 (kg)	马坤	13673857734
17		牵引车 陕 AH338 挂	40000 (kg)	马坤	13673857734
18		牵引车 陕 AAF187	40000 (kg)	马坤	13673857734
19		牵引车 陕 AK239 挂	40000 (kg)	马坤	13673857734
20		牵引车 陕 AAG863	40000 (kg)	马坤	13673857734
21		牵引车 陕 AG292 挂	40000 (kg)	马坤	13673857734
22		牵引车 陕 AAK909	40000 (kg)	侯柳州	177880702178
23		牵引车 陕 AG372 挂	40000 (kg)	侯柳州	177880702178

24	西安鑫晨物流有限公司	牵引车 陕 AAL820	40000 (kg)	侯柳州	177880702178
25		牵引车 陕 AL933 挂	40000 (kg)	侯柳州	177880702178
26		牵引车 陕 AAN386	40000 (kg)	侯柳州	177880702178
27		牵引车 陕 AK536 挂	40000 (kg)	侯柳州	177880702178
28		牵引车 陕 AAN669	40000 (kg)	侯柳州	177880702178
29		牵引车 陕 AJ936 挂	40000 (kg)	侯柳州	177880702178
30		牵引车 陕 AAN852	40000 (kg)	种锦锋	19191723811
31		牵引车 陕 AH770 挂	40000 (kg)	种锦锋	19191723811
32		牵引车 陕 AAN815	40000 (kg)	种锦锋	19191723811
33		牵引车 陕 AK940 挂	40000 (kg)	种锦锋	19191723811
34		牵引车 陕 AAN581	40000 (kg)	种锦锋	19191723811
35		牵引车 陕 AL980 挂	40000 (kg)	种锦锋	19191723811
36	西安鑫晨物流有限公司	集装箱车陕 AAZ567	35000 (kg)	马强	13109745515
37		集装箱车陕 AAN219	35000 (kg)	李雄	15902970458

38		集装箱车陕 AAY565	35000 (kg)	石清栋	17789197410
39		集装箱车陕 AAP581	35000 (kg)	王欣	13992848909
40		集装箱车陕 AAG561	35000 (kg)	倪伟良	18292989331
41		集装箱车陕 AAX869	35000 (kg)	张真	13709191115
42		集装箱车陕 AAY798	35000 (kg)	庞兵兵	15877448667
43		集装箱车陕 AAH907	35000 (kg)	王建树	18717281777
44		集装箱车陕 AAX626	35000 (kg)	魏学业	18697183332
45		集装箱车陕 AAY776	35000 (kg)	张佰普	17393545787
46	德邦(上海)运输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东风厢式 7.6+陕 ABP128	15800 (kg)	陈亚涛	15802997962
47		东风厢式 7.6+陕 ABF268	15800 (kg)	陈亚涛	15802997962
48		东风厢式 7.6+陕 ABF322	15800 (kg)	陈亚涛	15802997962
49		东风厢式 7.6+陕 ABV598	15800 (kg)	陈亚涛	15802997962
50		东风厢式 7.6+陕 ABX209	15800 (kg)	陈亚涛	15802997962
51		东风厢式 9.6+陕 ABY150	18000 (kg)	张雷	13679271907

52		东风厢式 9.6+陕 AAS170	18000 (kg)	张雷	13679271907
53		东风厢式 9.6+陕 ABA951	18000 (kg)	张雷	13679271907
54		东风厢式 9.6+陕 ABJ278	18000 (kg)	张雷	13679271907
55		东风厢式 9.6+陕 ABM930	18000 (kg)	张雷	13679271907
56		沃尔沃车头+陕 ABT693	37000 (kg)	李明强	18691061080
57		沃尔沃车头+陕 ABH223	37000 (kg)	李明强	18691061080
58		沃尔沃车头+陕 ABQ055	37000 (kg)	李明强	18691061080
59		沃尔沃车头+陕 AAY230	37000 (kg)	李明强	18691061080
60		沃尔沃车头+陕 ABE133	37000 (kg)	李明强	18691061080

附件 7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单

附表 7-1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单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时间	
填报人员		联系电话	
事件发生时间		事件发生地点	
报送类别	☐ 首报 ☐ 续报（第 次） ☐ 终报		
人员伤亡情况			
现场概况		风险监测情况	
事件简要经过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已经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情况			
计划采取的措施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

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